

合同

编号： 11N102464422024111206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昌吉市景泽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昌吉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景泽广告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景泽广告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景泽广告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宣传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 会展服务 文化墙 标识标牌、灯箱、展板，折页、彩页，户内外宣传栏、宣传海报、宣传资料、锦旗、袖标、旗帜、布标、LED显示屏、道路宣传牌	-	-	施工条件:日间施工,服务周期:一次性,交付时间:其他,产品材质:定制	6	次	1636.00	9816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816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仟捌佰壹拾陆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:

账号: 806001012010133877466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